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惟若使用後不予返還，在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本案被告吳旻將被害人李玟儀所有之機車安全帽取走後，未將該安全帽歸還，亦未轉託、留言或以其他任何有效方式使被害人得知有取走該安全帽之事，倘被害人未經報警處理，則難以尋獲該安全帽而恢復其對該安全帽之使用權利，是被告實已破壞被害人對該安全帽之支配、占有，而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且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看到旁邊的紅色機車（被害人所有）安全帽放在機車座墊上，覺得很新鮮，所以就我自己的黑色西瓜皮安全帽跟該安全帽交換，取得後就戴在頭上，因為覺得美觀就帶回我吉安的住處等語（花市警刑字第1130013625號卷，下簡稱警卷，第3-5頁），與被告於偵訊中辯稱：我偷安全帽是想要拿去照相，之後想拿

01 回去放但被害人的車子已經不在等語（偵卷第23-24頁），
02 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形，所辯已難採信；況被告竊取安全帽
03 處為供人遊憩之海濱公園，依常理判斷被害人當然不會持續
04 將機車停在該處，而係遊憩完畢就會離去，是被告辯稱想將
05 安全帽拿回原處還，但找不到被害人機車云云，顯與常理有
06 悖，當係卸責之詞，不足憑採。從而，本件事證已明，被告
07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1 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仍飾
12 詞狡辯，難認有悔意，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3 節、所生危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卡車司機、經
14 濟能力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一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但已由
18 被害人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卷第21頁），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7號

被 告 吳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適當，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吳旻於民國113年4月4日14時51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花蓮縣花蓮市太平洋公園前，見李玟儀將其所有之墨綠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800元，已發還）放置於其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經李玟儀發現報案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拿取被害人之上開安全帽，惟辯稱其並無行竊之犯意，伊想日後還予被害人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李玟儀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證明證人放置機車安全帽、失竊及領回之經過情形。
3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行竊安全帽後離去之經過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王怡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冠逸